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益都税二税通〔2026〕69号

盐城家家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3799077999L）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宝林冠城二期项目（项目编号：3209020100002036000）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未清算，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核定征收情形。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盖章)